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」工學院審查要點

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2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<u>規範</u>」第一章第五 條之一及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。

二、 基本資格:

- (一)需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之規定。
- (二)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、約聘研究人員(不含博士後研 究人員),且符合下列規定者:

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(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)主持人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三件以上,且三年內所發表「科學引用文獻索引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, SCIE),以下簡稱SCIE」之論文篇數至少三篇,及論文「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),以下稱Impact Factor」之總計達1.0以上者。

三、 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、論文篇數、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及計算 方式如下:

計點項目	計點方式	最高點數	備註
科技部年度專題 研究計畫、科技 研究計畫 の條 の條 の條 の條 の條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科技部國際 合作計畫(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 議屬性之計畫例外)主持人一件以7點 計。 若為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 人且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。計畫主持 人,則總計畫以4點計;子計畫以7點 計。	35	
SCIE 論文篇數	前三篇每篇以6點計,其餘每篇以3點計。	35	
論文 Impact Factor	(1.0-三年內最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/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)×8 點+(1.0-三年內次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/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)×8 點+(1.0-三年內第三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/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)×8 點+(1.0-三年內第四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/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)×4 點+(1.0-三年內第五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/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數)×4 點	30	申請人請自附論領域期刊所領域期刊數

※以上論文之採計,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,例如100年4月申請,則採計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,期刊排名以最新公告之三期最佳排名為依據。

- 四、 前述論文發表,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,且本校教師所 發表論文地址欄,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,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 且兩個以上之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執行對象。論文採認之爭議 由研發處認定之。
- 五、審查作業程序: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,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工學院申請,並由工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(以本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),送研發處確認。
- 六、 凡任職本院之專任教師<u>、約聘教師、約聘研究人員(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</u>,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文者,不受本要點二、三、四點限制,即優先排序,送研發處確認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」工學院申請表

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2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單位:	申請人:				
職稱:	國籍:				
出生年份(民國):	最高學歷畢業年份(民國):				
項目	申請人自填	系所審核並核章			
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(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)	是	是 □ 否 □ 核章:			
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 <u>、約</u> <u>聘教師、約聘研究人員(不含博士後研究人</u> <u>員)</u>	是 🗌 否 🗌	是			
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(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)主持人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三件以上,且三年內所發表「科學引用文獻索引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, SCIE),以下簡稱 SCIE」之論文篇數至少三篇,及論文「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),以下稱 Impact Factor」之總計達 1.0 以上者。	是 □ 否 □	是 □ 否 □ 核章:			
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,且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。	是 □ 否 □	是 □ 否 □ 核章:			
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文者 (請附已發表論文全文)	是 □ 否 □	是			

計點項目	大調文 Impact Factor 引起 計點方式	申請人	系 所	委員會
		自評點數	審核點數	審核點數
	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			
	畫、科技部國際合作計			
	畫(惟純國際差旅及參			
科技部年度專題研	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			
究計畫、科技部國	例外)主持人一件以7			
際合作計畫(惟純	點計。			
國際差旅及參加國	若為科技部整合型研究			
際會議屬性之計畫	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且為			
例外)	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			
	畫主持人,則總計畫以4			
	點計;子計畫以7點計。			
	※ 最高點數 35 點			
001E -V -	前三篇每篇以6點計,			
SCIE 論文	其餘每篇以3點計。			
篇數	※最高點數 35 點			
	(1.0-三年內最佳論文			
	一篇其期刊排名/該論			
	文所屬領域期刊數)×8			
	點+(1.0-三年內次佳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/			
	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			
	數)×8 點+(1.0-三年			
	內第三佳論文一篇其期			
	刊排名/該論文所屬領			
	域期刊數)×8 點+(1.0			
論文	一三年內第四佳論文一			
Impact Factor	篇其期刊排名/該論文 所屬領域期刊數)×4 點			
	+(1.0-三年內第五佳			
	論文一篇其期刊排名/			
	該論文所屬領域期刊			
	數)x4 點			
	※最高點數30點			
	每篇 ()內之數據乘			
	以每篇點數後,再取至 小數點第二位(小數點			
	小			
合計	-/			
	<u> </u>		全 所	

 申請人
 系所

 簽名:
 核章:

備註:

- 1、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。
- 2、論文之採計,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,例如100年4月申請,則採計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,期刊排名以最新公告之三期最佳排名為依據。